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1544号

银川市兴庆区大清翰林家具经销部月星店、郅、高博、张海:

申请执行人宁夏佰佳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银川市兴庆区大清翰林家具经销部月星店、郅媛、高博、张海追偿权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16)宁0104民初820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宁夏佰佳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银川市兴庆区大清翰林家具经销部月星店所有的价值773000元家具,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4执恢1544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银川市兴庆区大清翰林家具经销部月星店所有的价值773000元家具】、(2025)宁0104执恢1544号通知书【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家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因上述家具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同时,所设家具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本院已依法通过委托询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具体价格见表格。

如对询问价格有异议,需在该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视为无异议。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如上述当事人未在公告日期截止前指定网络平台,本院将指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一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以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二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

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变卖期结束后执行债权人仍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之后将不予处置，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承担。在财产处置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视为放弃财产处置，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被执行人、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附件：

序号	品牌	品名	材质	数量	价格
1	大清翰林	汉宫春晓餐桌	巴里黄檀	7 件套	4.5 万元
2	大清翰林	锦绣山河餐桌	巴里黄檀	7 件套	4.5 万元
3	大清翰林	圣贤餐桌	巴里黄檀	7 件套	4.5 万元
4	大清翰林	五斗柜	巴里黄檀	1 件套	1.9 万元
5	大清翰林	繁花似锦	巴里黄檀	4 件套	12 万元
6	大清翰林	华夏文明书房	巴里黄檀	5 件套	26.8 万元
7	大清翰林	画案	巴里黄檀	1 件	3.5 万元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洽号下载

